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系統電腦實作練習題
(丙級)

壹、運送表單申報

1.1 運送表單申報

1. 運送表單登入後應填寫哪些內容？

   解答：1. 事由。
   2. A、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3. B、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4. C、運送資料。
   5. D、應變資料。

2. 如何再次申報表單內容與「曾申報過之運送表單內容」類似之運送表單？

   解答：於運送表單中點選「複製引用」，可複製曾申請過的表單繼續申報。

1.2 手持式裝置查詢運送表單操作

3. 手持式裝置如何瀏覽及刷取運送表單條碼？

   解答：1. 電腦裝置查詢：
   (1) 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申報專區內「運作表單」欄位點選「查詢」功能選項，進入運送表單查詢。
   (2) 以「識別碼」查詢，得直接帶出與識別碼對應之運送表單；或設定條件查詢，如申報日期、及「一般」或「簡易」運送種類及「一般申報」及「輸入申報」事由等資料，進行查詢。
   2. 電腦裝置驗證信設定：
   (1) 所有人及受貨人須至廠商資料維護設定收受 E-mail。
   (2) 運送人須至運送表單中運送人欄位點選「基本資料維護」，設定收受 E-mail。
   3. 電腦裝置寄發驗證信：由電腦裝置寄發表單驗證信，可單筆寄發；或使用一鍵寄發，發送包含全部驗證信，及尚未發證過之運送表單。
   4. 手持式裝置收取 E-mail：所有人及受貨人 (或運送人)，透過接收之申報識別碼、運送日期、相關人員管制編號、車號及

驗證碼，即可連接，並直接瀏覽表單資訊。

5. 手持式裝置條碼刷取：所有人、受貨人與運送人皆可依系統帶入表單資訊使用條碼刷取功能；受貨人可於受貨後，執行數量回報功能。

貳、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系統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基本資料應如何填寫？

解答：1. 於「基本資料」介面進入填寫。

2. 於「廠商資料 (運作人)」介面帶入 EMS 基本資料。
3. 於「廠商資料 (運作場所)」欄位填寫帶入 EMS 資料，並確認聯絡人、座標有無錯誤。
4. 點選「計畫書封面資料」，編輯計畫書內容。
5. 點選「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填寫欲運送之物質基本資料，並填寫副成分、物質資料及圖示及危害指標。
6. 點選「運送工具基本資料」，建立填寫之運送工具名稱，再根據各運送工具點選「編輯」，針對、運送路線及運送工具/方式進行填寫。
7. 點選「運送方式根據運送方式」，進行填寫，並設定該此運送物質。
8. 點選「編輯」針對「包裝容器/罐槽或設備規格」，填寫容器規格及內容量。
9. 點選「編輯」針對「運送路線」進行填寫，並填寫起迄運縣市、行經縣市、運送物質。
10. 點選「編輯」針對「運送工具/方式」進行填寫，填寫該次運送物質型態、溫度以及壓力。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之危害預防應如何填寫？

解答：1. 於「危害預防」介面進入填寫。

2.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運送槽體及相關容器之安全防護」、「運送事故預防措施」等介面，依據實際情形，勾選符合內容之預防措施相關欄位。

3.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介面點選「全場資材」，填寫隨車/非隨車攜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種類及數量。再點選「新增」，進行隨車/非隨車攜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數量、保管單位及放置位置等資料編輯。
4. 於「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介面點選「新增」，填寫災害防救演練之訓練對象、訓練頻率、經費等相關內容。

參、責任保險管理系統

6. 責任保險應於何處建置相關資料？
解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查詢專區內點選「建置責任保險」。檢視相關資訊，並勾選資料「我已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投保」後，點選「提出申請」，完成建置責任保險。

肆、專業應變人員登載系統

7. 運輸業/無管編之聯防組織組員可從哪個系統登入並進行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解答：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登入後，點選功能列之「應變人員資料登載」，系統即可進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系統。

8.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功能，首次登入時，應如何填寫專業應變人員資料？
解答：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9. 相關運作人委託應變機構執行應變，登載時應提供什麼資料？
解答：填寫是否委託應變機關構，若是則需上傳委託契約書。

伍、聯防組織系統

5.1 聯防組織變更及重新備查功能

10. 聯防組織變更及備查相關操作步驟為何？
解答：1. 點選聯防組織資料，並根據所選組織點選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2. 點選「編組」欄位、「任務」欄位進行編輯。

3. 點選「管理」欄位、「工作實施計畫」欄位進行編輯。
4. 點選「責任區規劃」進行編輯。
5. 點選「包裝及運送類型」進行編輯，點選新增可針對運送物質及其相關樣態填寫，並以各物質為單位條列式呈現，可針對單一物質資料編輯或刪除。
6. 點選「無法止漏時事故通報與聯防搶救」進行編輯，可新增通報單位及電話。
7. 點選「事故可能發生之洩漏處理方式」進行編輯，新增狀況說明及處理方式，並條列式提供，可針對單筆資料編輯及刪除。
8. 相關子功能如皆可以相同方式進行條列式新增進行編輯，亦可針對單筆資料編輯或刪除。
9. 確認組員完成度皆為 100%，如單一組員需要修正，點選該組員之資料確認並退回填寫中，確認無誤即可提交聯防組織申請。

陸、即時追蹤系統

6.2 毒化物運送審驗相關規範

11. 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是否皆須申請運送表單？

    解答：否，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 5 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12. 申報簡易運送表單之運送業者，其運送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是否可進行運送？

    解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第 1 項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13. 審驗資訊系統線上送出車輛審驗申請後，須於幾日內郵寄紙本文件至審驗單位？

    解答：列印「審驗申請表」與審驗所需郵寄資料 (請參照 6.2.8 資料審查-郵寄資料) 一併用印，15 日內郵寄至本部委託審驗單位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毒化物 GPS 系統客服收)。

14. 若送審資料有誤或缺失文件，經審驗單位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後，應於接到通知後幾日內迅速補正？

解答：應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15. 即時追蹤系統 (車機) 之靜態偏差、回傳率須大於或等於多少百分比 (%) 方為合格值？

解答：靜態偏差、回傳率合格值須≥85%。

柒、事故處理速報及結報系統

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應填寫包括哪些內容？

解答：1. 點選「事故發生基本資料」，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事故時間、場所類型、人員傷亡情形、事故類型資料：依實際狀況，填寫相關資料；若為交通事故，事故地點欄位則填寫公 (道) 路名詞及里程。

(2) 毒化物或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勾選並填寫物質名稱、狀態及數量等相關資料，並點選「新增此筆」建立事故物質資料，得點選「編輯」修改相關資料。

(3)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2. 點選「應變單位分工裝備」，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應變單位：依現場狀況，並參考系統頁面提示，於「運作場所應變單位」、「運作場所外部支援單位」欄位進行填寫，並於「應變分工」欄位填寫應變時任務分工。

(2) 應變裝 (設) 備：依系統帶入該運作場所之裝 (設) 備資料，得自行填寫並點選「新增此筆」，並就所有應變裝 (設) 備進行編輯。

(3)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3. 點選「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依頁面所示欄位，就事故發生、廠 (場) 內初期應變、請求外部支援 (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2) 上傳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及善後復原等現場照片。

(3)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4. 點選「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參考系統頁面提示，填寫「產生污染物」與「清理狀況」。

(2)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5. 點選「檢討及改善」，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參考系統頁面提示，就事故應變、當地居民溝通及後續事故預防等相關事宜進行填寫。
(2)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6. 點選「建議事項」，進入頁面開始填寫：
   (1) 參考系統頁面提示，就事故相關建議事項進行填寫。
   (2) 點選頁面底部「確認以上資料並儲存」，儲存並離開頁面。
7. 檢視上述 6 項資料表單狀態皆為「填寫完成」，點選轉檔列印按鈕，得檢視業者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點選「送審」，完成「事故調查處理速報」提交作業。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